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询价采购公告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

2、项目概况：集团本部及下属5家子公司（兴圣天然气、圣泉自来水、公用能源、恩阳圣泉水务、通江圣泉水务）进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工作内容：对我司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计提及纳税事项进行审核；及我司2023年度涉及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作出调整，涉及以前年度相关事项如需调整，一并给出调整方案；并完成税务系统202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填报并通过审核。

4、质量要求：出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应当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要求；同时应符合税务系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填报填报表格要求并校验通过。

5、时间要求:需在2024年5月20日前出具正式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

6、最高限价：4万元。

7、付款方式：采购人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工作后，

同时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税务师事务所需提供近3年汇算客户资产规模达1亿元以上的经营业绩3份；

2、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人员不低于5人；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报价及成交原则

1.请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向本公司作出一次性加盖鲜章的（密封）书面报价（包含报价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师人员资质证书、所得税汇算清缴业绩合同、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满足资格要求的承诺，

复印件均需盖鲜章），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75%视为无效报价。

2.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相同则由提供业绩较多者中标，如业绩数相同则由提供税务师从业人员数较多者中标。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09时30分。

2.递交方式及开启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联 系 人：安女士

联系电话：13881699909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